

华泰财产保险公司 附加户外运动及娱乐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作为自由执业导游在提供户外运动及娱乐项目讲解、向导服务过程中，因疏忽、过失导致其服务的旅游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法律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